

上訴／呈請通知 免遣返聲請

(注意：如免遣返聲請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條例》”)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聲請，則本表格可用作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主席根據《條例》第 37ZS 條所指明的上訴通知。送交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存檔的上訴／呈請，必須採用本表格，否則將不獲接納為有效的上訴／呈請通知。)

你在填寫本上訴／呈請通知(“本通知”)前必須細閱以下指示：

- 凡提出上訴／呈請，必須在入境事務主任通知你有關決定後的 14 日內進行。如在 14 日的限期屆滿後才將本通知送交存檔，你須申請逾時送交存檔，並在本通知第 5 部分述明理由，以及附隨文件證據，以作佐證。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呈請辦”)的審裁員會決定是否接納本通知逾時送交存檔，然後通知你有關決定。
- 請用正楷英文或中文填寫本通知。
- 必須填寫本通知的**所有**部分。請在不適用的地方填上“不適用”，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以顯示答覆。
- 應在本通知內提供**所有**你希望委員會／審裁員予以考慮的資料，這一點至為重要，因為除非得到委員會／審裁員准許，否則你未必可以在其後提交進一步資料。
- 如空位不敷應用，應另頁書寫，並清楚註明有關資料的所屬部分。
- 請注意，依據《條例》第 42(1)(a)條，任何人向委員會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自己亦不信為真確的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

- 填妥本通知後，請保留一份副本，以供自行使用，並把**正本**連同(i)上訴／呈請所針對的入境事務主任決定的通知副本；以及(ii)其他證明文件（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30 樓 3007-10 室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

- 如須進行聆訊，委員會／呈請辦會書面通知你有關聆訊的詳情。不過，如委員會／審裁員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信納可不經聆訊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則會不經聆訊而作出裁定。如委員會／審裁員決定不經聆訊而裁定上訴／呈請，將不會在裁定作出前再給予通知，除非委員會／審裁員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 委員會／呈請辦會將書面通訊寄到你或你的法律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因此，如你的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或法律代表有更改，務須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呈請辦最新資料。
- 委員會／審裁員可確認或推翻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並在裁定上訴／呈請後，以書面說明理由。委員會／審裁員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在本通知及上訴／呈請程序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作決定你的上訴／呈請。除非你明確表示同意，否則這些資料不會披露予你以任何適用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所關乎的任何政府或國家，該等適用理由包括《條例》第 VIIC 部所述的酷刑風險；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所載《香港人權法案》下你的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例如第二條生存的權利，以及第三條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會被侵犯的風險；或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三十三條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免遣返原則所提述的迫害風險。儘管如此，如這些資料需用於處理出入境或國籍事宜，或為利便有關方面執行職務，或一旦上訴／呈請失敗而需辦理遣返用的入境證件，則當局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部門／決策局、機構、國際組織或其他團體披露。

第 1 部分：個人資料

(A) 姓氏：

(B) 名字：

(C)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D) 性別： 男 女

(E) 國籍或公民身分：
 (如擁有超過一個國籍或公民身分，須全部列出)

(F) 所操語言：

(G)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H) 住址：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I) 入境事務處免遣返聲請編號：

(J) 是否有任何家人陪同你提出是次上訴／呈請？ 有 沒有

如有，請提供詳情：

姓名	關係	出生日期

(K) 是否有任何特別需要 (例如：手語翻譯員或指定性別的傳譯員) ?

有 (請說明： _____)
_____)

沒有

第 2 部分：上訴 / 呈請

(A) 本人現就入境事務主任所作出的決定 (載於夾附的決定通知書內)，提出上訴 / 呈請。

註：遞交本通知時，須夾附上訴 / 呈請所針對的決定的通知副本，否則有關上訴 / 呈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B) 上訴 / 呈請理由：

必須列明提出上訴 / 呈請的**所有**理由，並就該等理由作出解釋 — 即為何不同意上訴 / 呈請所針對的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在適當的情況下，請具體述明該入境事務主任所發出的書面決定的相關段落及 / 或所倚據的原居國家資料，以及盡可能提供詳細資料。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第 3 部分：法律代表的詳細資料

(A) 你是否由法律代表協助／代表你提出上訴／呈請？
是 否 (請填寫第 4 部分)

(B) 法律代表姓名： _____

(C) 法律代表所屬事務所名稱：
(如適用) _____

(D) 電話號碼： _____

(E) 通訊地址： _____

(F) 電郵地址： _____

(G) 傳真號碼： _____

第 4 部分：聆訊 (如委員會／審裁員決定召開)

如委員會／審裁員決定召開聆訊，以裁定你提出的上訴／呈請，則會安排聆訊。除非委員會／審裁員另有指示，否則聆訊不會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通知書會載列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會於不少於聆訊日期前的 28 日前送達給你。

(A) 如進行聆訊，你會否安排證人出席？

會 否

如會安排證人出席，請列明所有出席聆訊的證人的詳細資料，並請他們各自擬備一份證人陳述書（證人陳述書應載有證人的全名、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並只述明事實，不得包括任何意見或法律陳詞。陳述書應連同本通知一併提交）。

證人姓名	關係	扼要說明 將會提交的證據

(B) 你或你的證人是否需要傳譯員提供服務？

是 （請註明需傳譯的語言／方言：

)

否

第 5 部分：將上訴／呈請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

任何人如欲針對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提出上訴／呈請，必須在有關該決定的通知向其發出後的 14 日內，將本通知送交存檔。如你於上述 14 日的限期屆滿後，才將本通知送交存檔，**必須在本部分陳述逾時送交存檔的理由**，並須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該等理由。

第 6 部分：上訴人／呈請人聲明

本人聲明：

- 本人確切相信，本人在本通知上填報或連同本通知提交的資料，均為完備、正確和最新的資料。
- 本人明白，如委員會／審裁員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信納可不經聆訊而公平地裁定某上訴／呈請，則可不經聆訊而裁定該上訴／呈請。
- 本人承諾，如在上訴／呈請處理期間更改電話號碼或通訊地址，本人會盡快通知委員會／呈請辦。

上訴人／呈請人簽署： _____

上訴人／呈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